

关于中环寰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环寰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环寰慧”、“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环寰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对中环寰慧上市辅导的原工作小组由单晓蔚、孙乃玮、崔胜朝、岳凤超、刘玥辰、尹梦蝶、金欣、李贺伟八人组成。因项目需要，周帆进入辅导小组。变更后，中环寰慧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九人组成，分别为单晓蔚、孙乃玮、崔胜朝、岳凤超、刘玥辰、尹梦蝶、金欣、李贺伟、周帆，其中单晓蔚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1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受理中环寰慧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第四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于2022年1月13日开始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和业务发展状况，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同时，在审阅和整理底稿过程中，梳理公司面临的法律及财务问题，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补充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 3、按照监管要求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继续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工作；
- 4、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辅导对象、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君合律师、立信会计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五）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期间，公司原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李晓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帅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帅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杨帅先生已参加辅导培训。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逐步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于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在辅导机构、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公司在规范运作上得到了

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人员主要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集中辅导培训、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环寰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单晓蔚

单晓蔚

孙乃玮

孙乃玮

崔胜朝

崔胜朝

岳凤超

岳凤超

刘玥辰

刘玥辰

尹梦蝶

尹梦蝶

金欣

金欣

李贺伟

李贺伟

周帆

周帆

